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權

陳永濤

被告 張慧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零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4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因胖媽廚房為獨資商號，現登記人並非張慧禎，然因原負責人為張慧禎，故更正被告為張慧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僅更正法律上陳述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應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獨資商號胖媽廚房之負責人，以張慧禎即胖媽廚房之名義分別於109年12月29日、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分別稱為A筆、B筆借款，合計100萬元）：

(一)A筆借款期間為5年，即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，並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，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，現為2.723%。

(二)B筆借款期間為5年，即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並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7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，現為2.723%。

(三)上開借款均約定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7月29日約定，A筆借款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按月繳息，自112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B筆借款原約定攤還條件則改為前2年按月繳息，第3年起分36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兩造復於112年7月26日約定，A筆借款期間改為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6年12月29日止，B筆借款期間改為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。其後

兩造又於113年12月17日約定，A筆借款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按月繳息，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B筆借款亦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按月繳息，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僅依約償還本息至114年11月30日，經原告寄發催告函無法送達，胖媽廚房亦變更負責人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四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份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變更借據契約6份、催繳通知書、催告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5、11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原為獨資商號胖媽廚房之負責人，雖以張慧禎即胖媽廚房名義向原告借款，惟獨資商號並無法人格，應認實際借款人即為被告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